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出具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及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鉴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指标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公司确定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重要全资子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安全环保、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税务管理、人力资源、产品质量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各类内控流程。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主要范围的实际状况

1、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进行指导；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做好公司日常经营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落实；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内控体系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行高效，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形成相互独立、责权明确、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体系。

2、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组织结构规划，设立了包括综合管理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企管部、采购部、信息部、企划部）、切磨抛装备事业部（下设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和制造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法务部、总经办、董事办、项目

部、证券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能及岗位职责，使各部门之间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机制，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和内控管理的有序推进。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规划、配置、聘任、培育、考核、薪酬福利、晋升等方面的内容，确保人才的合理使用和风险控制。

4、研发管理

公司不断优化研发组织架构，持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健全研发创新机制，在市场调研、信息的收集与整理，产品开发方向和目标的制定，技术改进和工艺优化创新，新产品的设计和评审以及售后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确保技术创新与研发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满足市场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5、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作为成本管控的重要环节，对生产效益产生直接影响，为了规范采购管理程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机制。对供应商的选择、考评、变更、采购活动实施及过程控制进行规范管理，明确采购需求申报、审核、报批等流程，规范采购活动程序，公司建立了稳健、可靠的供应链系统，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品质优良、价格合理。

6、生产管理

为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过程的有效管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标准体系，明确对生产计划的安排、产品工艺质量和进度控制、生产过程监督、安全生产管理等职责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并形成标准化的管理流程，确保生产经营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同时为推动管理创新，在技术改造、工艺革新、品质提升、流程优化等方面推行合理化建议实施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7、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营销管理机制，对开展市场调研与分析、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保障管理、资金回笼、信息的收集与反馈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对销售业务流程、合同管理、货款回笼等各个环节进行重点管控，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确保营销工作的规范有序。同时，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保障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为进一步加深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8、信息化管理

为提高内控运营和生产管理效率，公司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了以“OA”和“ERP”等现代化办公管理系统和数字化平台，借用设备联网、移动终端等工具优化生产流程，促进内部资源和信息的共享，并提升与客户的协同效应，实现管理的科学化和高效化，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此外，公司注重信息安全管理，升级服务平台并加固防护系统，不断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9、资金管理

为加强对企业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完整性、合法性，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系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内控制度，对各类业务的资金支付权限设置、支付申请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资金在使用和保管过程中的安全。

10、内部审计管理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营水平，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设立审计部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通过内部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往来、风险管理以及经营绩效等方面进行审计和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提出意见并落实整改。

11、信息披露管理

为加强信息披露的合规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披内控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确保信披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实现内控管理的规范、高效。同时为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等流程合法合规，坚决打击和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12、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人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3、对外担保管理

为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及流程、被担保方资格的审查程序、风险防控措施、信息披露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要求所有担保事项均需履行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4、重大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对外投资类别、对象、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的传递与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要求公司各项对外投资均需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对存在的风险进行合理评估，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同时做好项目后续跟踪与督查，有效降低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

15、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管控和监督，在决策管理、风险管控、重大事项管理、信息的流转以及绩效考核等方面做了相关规定，对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和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管控，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落实整改，推动各分、子公司经营质量不断提升，确保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16、印章管理

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降低风险，公司制定有专门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
重要缺陷	（1） 利润总额 3%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利润总额 5%； （2） 资产总额 0.3%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一般缺陷	（1） 利润总额 1%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利润总额 3%； （2） 资产总额 0.1%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资产

	总额 0.3%
--	---------

(2) 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 (2) 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漏报形成违法、行业监管要求情形的; (3) 可能形成治理层、管理层构成舞弊或严重影响资产整体安全的; (4)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
重要缺陷	(1) 可能造成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 但不至于影响报表使用者基本判断的; (2) 可能导致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但不会直接导致财务报告错误; (3)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准确性的。
一般缺陷	(1) 可能造成财务会计核算与报告过程错误, 但不会影响会计核算最终结论; (2)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和资产安全性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关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geq 50\%$
重要缺陷	(1) 资产总额 0.3%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5%; (2) 30%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 50\%$
一般缺陷	(1) 资产总额 0.1%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3%; (2) 10%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 30\%$

(2) 关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可能造成公司战略目标完全无法实现, 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2)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效率异常低下, 严重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 (3) 可能导致公司严重违法, 并可能由此被要求承担刑事或重大民事责任的; (4) 可能造成公司治理层、经营层严重舞弊或侵占公司资产的; (5)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无效的。
重要缺陷	(1) 可能造成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无法完成, 但不会影响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 (2)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3) 可能导致公司行为违法、违规，并可能被外部监管机构要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 (4)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效率低下，影响公司政策正常落实的。
一般缺陷	(1) 可能影响公司短期目标难以完成，但不至于影响公司年度目标的； (2) 可能影响业务管理效率，不利于公司持续改善提升的； (3) 可能导致公司和员工行为轻微违法违规，但不会造成实际损失的； (4) 其他监管要求和公司政策规定应当认定为内部控制缺陷情形的。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一般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一般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法规的要求，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亮亮

樊旭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